

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领域消费

全省将建35个全域旅游示范县

本报7月11日讯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聚焦提升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扩大传统实物消费、优化消费市场环境三个方面,提出进一步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以期更好地发挥消费,尤其是服务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产业,与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也被称为“幸福产业”。在提升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方面,《意见》指出要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70个旅游资源重点县,建设35个全域旅游示范县。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成休闲农业示范园100个、示范点200个,乡村旅游创客基地100个。

在扩大传统实物消费方面,《意见》强调,将拓展汽车流通销售渠道。鼓励社会资

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整车租赁、电池回收利用等服务领域,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二手车市场信息化改造;同时,加大节能门窗、陶瓷薄砖等绿色建材评价的推进力度,推广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材料、鼓励新建建筑、绿色建筑等项目提高绿色建材使用比例。

在优化消费市场环境方面,《意见》明确,需加快在机场、高铁站交通走廊、重要铁路干线站点布局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推进进境水果指定口岸申报,加快长沙市、湘潭市、郴州市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设。完善农产品、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创立可追溯特色产品品牌,鼓励消费者采购可追溯产品,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

■记者 卜岚
实习生 王佳宇 朱雅婧



乡村音乐教师长沙培训

7月11日,国家级贫困县汝城县、隆回县90名乡村音乐教师齐聚长沙,参加合唱排练。近年来,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在汝城县和隆回县推行“快乐合唱 3+1”公益项目,致力于推动乡村中小学音乐教育,让贫困留守儿童阳光、健康成长。 罗理力 摄

我省首次定向全国重点高校选拔选调生工作圆满收官 189名选调生将奔赴基层

本报7月11日讯 今天上午,来自全国14所重点高校的189名选调生,在省委党校向宪法和国旗庄严宣誓。他们将怀揣青春理想,一起走进三湘大地的基层练兵大课堂。此举不仅将为全省干部队伍注入“源头活水”,也标志着我省首次定向全国重点高校选拔选调生工作圆满收官。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改革创新选调生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湖南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今年我省对选调生选拔工作进行了新的改革探索。一是定向重点高校选拔。省委组织部采取到学校宣传发动,笔试、面试“送考上门”的方式,定向从清华

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14所重点高校选拔。二是突出“选”的特点。今年从重点高校选拔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直接组织实施,特别注重突出选调生“选”的特点,采取笔试、面试加差额考察的方式,实行优中选优,保证了人选整体素质。三是注重基层“墩苗”。这次选拔的选调生,暂不明确具体职位,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到乡镇基层锻炼2至3年。锻炼期满后,根据其锻炼表现、个人专长以及单位用人需求,统筹安排到省直机关单位工作。

14所重点高校共有2200多名应届毕业生报考,经择优遴

选出的189名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到乡镇基层锻炼2至3年后,再统筹安排到省直机关单位工作。

据了解,省委组织部还根据市州用人需求,从14所高校自愿到市州工作的报考人员中择优选拔了100名选调生,到乡镇锻炼2年后安排到市州直机关工作。各市州从全国普通高校选拔了100名左右急需紧缺专业的选调生,到乡镇锻炼2年后到市州直机关工作;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的四类群体中选拔100名选调生,安排到乡镇机关工作。通过上述渠道,今年全省共选拔选调生500名左右。

■记者 孙敏坚

减免28亿元 去年我省车辆通行费仍增一成

本报7月11日讯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公布了《2016年湖南省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总收入为173.18亿元,减免了车辆通行费28.1亿元,总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一成多。

截至2016年底,湖南省收费公路里程为7041.2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占了6985.5公里,因此去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总收入173.18亿元,

高速公路就贡献了172.79亿元。去年,我省收费公路共减免车辆通行费28.1亿元,其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减免了15.9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减免了10.5亿元,其他政策性减免1.7亿元,减免金额较2015年净增3.3亿元。尽管减免金额增加,但与2015年相比,去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总收入仍增长了10.2%。

■记者 潘显璇 实习生 寻颖

视点

建电子健康档案,也应“不忘初心”

国家卫计委基层卫生司副司长高光明10日表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6.4%,同时鼓励地方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多种线上服务的形式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健康管理在基层。(7月10日 人民日报)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是以居民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实现多渠道信息动态收集,满足居民自我保健、健康管理和健康决策需要的信息资源。

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先需要国家在基本公共卫生方面的投入,这项投入要保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达到一个与国民卫生需求相适应的水平。目前我国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中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就目前76.4%的数据来

说,成绩喜人,或可昭示全民拥有电子健康档案的时代指日可待。

其次需要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的实际利用率,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医疗检查结果互认等基础上;再次,就安全保密性能而言,还必须要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有着绝对的安全性,不能轻易发生信息泄露的事情。

这三点,对于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缺一不可。目前我国公开的76.4%这个数据是否存在水分,我们并不清楚,只是在2014年的时候,有中央级媒体曾进行相关调查,发现广州一个社区4万份健康档案有超过一半是通过造假实现的,其他地方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这一问题。保证信息的真实性是有效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基础性工作,因此在今后的

工作中,还需要通过摸排式调查

甚至重新整理现有信息来完成档案建设。在信息建设和信息共享方面,我国一些医院也存在不足。当前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来源单一且信息陈旧,主要由基层收集整理,大医院的最新诊疗信息都很难实现共享。信息建设存在的缺陷,容易导致医疗质量的临床工作效率大打折扣,而信息共享的不足,又容易使一些病人在辗转求医时遭遇诸多的信息壁垒。近年我国出台了医疗结果互认的规定,医联体内同级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这在很大程度上省却和降低了病人求医时的麻烦与成本,但如果涉及到电子健康档案,还需要更进一步的努力,比如借助互联网+的技术,在各医院互通电子健康档案,达到只要输入病人信息就能

查阅既有健康信息的程度,让医患双方都能实现最大程度的便捷。

还有一点看似无关实则紧要,就是信息安全性。由于目前公民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对滞后,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也较为常见,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往往涉及个人的极度隐私,如疾病种类、家族遗传性疾病、携带艾滋病等,如果信息安全保护不力,个人信息一旦泄露,会给个人的工作生活带来巨大压力。因此在建档过程中如何保证让居民个人信息处于绝对安全的保护下也是政策执行者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要实现这一安全保护,可能还需确保保护居民个人隐私的制度真正建立并成熟。

在信息时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建设是迫切需要的,而做好相关的基础性工作更是保证这一建设任务顺利施行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关键所在。 ■本报评论员 张英



湖南日报社主办
三湘都市报:
http://sxdsb.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刘永明
封面美编/刘迎
封面图编/言琼
封面校对/汤吉

